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02	保丽洁	2020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筹集业务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建立新的融资平台，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 审议《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拟投资“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障现有股东及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四)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使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进行顺利，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六）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

（七）审议《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公司编制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就下述事项作出公开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作出其他承诺。

（八）审议《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回报措施。

（九）审议《关于审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十)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6 日 10 时

(三) 登记地点：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李兵；联系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联系电话：0512-58611892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